

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681破1号之二

申请人：龙口新一洲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3月20日，本院作出(2025)鲁068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龙口新一洲商贸有限公司（下称新一洲商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“新一洲商贸公司清算组”担任新一洲商贸管理人。2025年6月10日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新一洲商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新一洲商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，会上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。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并结合债权申报情况，新一洲商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无重整、和解之可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条件。

本院认为，新一洲商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达到破产清算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龙口新一洲商贸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杰

审 判 员 栾 兆 凤

审 判 员 徐 德 强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田 越 月